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 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（红军镇庙湾村高桥店站至燕子沟通组路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4 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（红军镇庙湾村高桥店站至燕子沟通组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秦臻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秦臻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注：

1.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
300号)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